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C-FW-26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个人所得税除外, 无纳税提供零申报证明);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近一年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个人所得税除外, 无纳税提供零申报证明); (6)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提供近一年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7)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2 09:00:00到2026-03-06 17:00:00。

获取方式: (一) 现场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9:00-12:00时, 14:00-17:00时, 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座#311。 3、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 提供复印件;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 报名包1的供应商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及近一年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报名包2的供应商还须提供监理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证书近一年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1套并装订成册, 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接受。 注: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个人所得税除外, 无纳税提供零申报证明)。

(二) 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9:00-12:00时, 14:00-17:00时, 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邮箱: 823884311@qq.com。 3、递交资料: 以“公司名称



(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邮件主题并在邮件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现场获取中所需携带资料原件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4、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座#31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座#311。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采购 项目编号：QC-FW-2601

二、项目概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方式 标包编号 第一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竞争性磋商 QC-FW-2601/01 第二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 QC-FW-2601/0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联系人：赵科长

电话：0471-4598295

邮件：0471459829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齐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路北如意小区B4-东3-东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17747341396

邮件：8238843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